关于临港新城主城区**馨**尚锦苑商品房 有线数据配套项目合同的审核意见

上海海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1、我司已收到贵司提供的《临港新城主城区馨尚锦苑商品房有 线数据配套项目工程合同》,现进行了审核工作,审核结果汇报如下:
- 2、根据《沪价费(2016)1号》文件有线电视配套工程定价形式规定: "经市、区民政部门认定并纳入清单管理范围的社会福利场所有线电视配套工程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新建非住宅,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线电视配套工程收费,由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与房产开发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现合同约定的 23 元/平方米为实行市场调节价。
- 3、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中的房屋建筑面积,商业、居委会文化活动室、业主委员会用房、老年康体活动室、物业管理用房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5895.73 平方米,与合同中计费面积 5895.73 平方米一致。
 - 4、对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款无异议。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る考え

外立